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利科技
股票代码：603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新海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琅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琅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减少、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认购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导致其权益比例被动稀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方可实施。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百利科技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新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新海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藏新海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荣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琅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琅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78612038R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31 年 7 月 7 日
主要股东	王海荣、王立言
通讯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琅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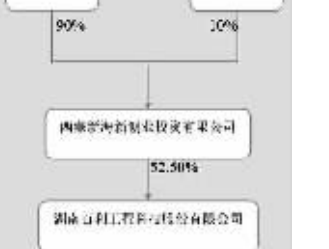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董事	王海荣	男	中国	中国	新增永久居留权
经理	王立言	男	中国	中国	新增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百利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海荣、王立言合计持有海新投资 100% 的股权，为百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百利科技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将超过 5%。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权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海新投资拟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交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新投资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假设条件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假设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6,272 万股；

(4) 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31,36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5%、50%、75% 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 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 2019 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 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景 1: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5%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万股）	31,360.00	31,360.00	37,63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64.00	16,955.00	16,95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981.50	16,227.38	16,22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4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4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2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2	0.47
情景 2: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50%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万股）	31,360.00	31,360.00	37,63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76.80	24,415.20	24,4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5,578.28	23,367.42	23,36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8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8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5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5	0.68
情景 3: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75%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万股）	31,360.00	31,360.00	37,63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89.60	33,231.80	33,23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174.66	31,805.66	31,80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1.06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1.0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1.01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1.01	0.92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显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营业收入规模将逐步增大，盈利能力将较大幅度提升。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采用当前国际通行的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承担工程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一揽子工作，项目建设周期一般较长；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采购合同和施工分包合同中对于付款方式及付款进度的约定，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购买设备和工程施工的周转等。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和上海证交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关注的情况及公司的整改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百利

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情况说明

201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包人）与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签订《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洁净煤深加工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中，工程名称为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洁净煤深加工项目，工程地点为新疆哈密地区元昊三师泽毛农场产业聚集园区，工程内容为洁净煤深加工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根据公司当时的《经济业务事项审批权限规定》，签订该重大合同不需要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由于该合同金额特别重大，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该合同进行事后审议，并补充董事会决议公告。

因 8 月 15 日公告中“该合同的签订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受托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百利科技的总股本为 31,360 万元，海新投资持有 16,464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50%。

百利科技本次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272 万股（含本数），若成功实施，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百利科技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37,632 万元，海新投资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被动降低至 43.7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新投资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海荣、王立言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8 年 12 月 18 日，百利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议案，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272 万股股份（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待百利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实施完毕，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6,272 万股进行测算，百利科技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37,632 万元，海新投资在百利科技的持股比例将被动稀释至 43.7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6,464 万股股份，全部为首发限售股，其中 15,591.8 万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海新投资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百利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 1 号
联系人：李良友
联系电话：0730-8501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

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新海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
股票简称	百利科技	股票代码	603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新海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琅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R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R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R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因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而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464 万股 持股比例：52.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464 万股 持股比例：43.75%，被稀释 8.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R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R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新海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海新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与王立言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海新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与王立言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 2、本人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本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 4、自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本人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本人/本人/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确、完整、及时、公平，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2)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修订了《经济业务事项审批权限规定》、《子公司管理规定》及《工程总承包业务支付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文件。上述文件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内容的审查，对于重大披露事项，公司将采取与负责持续督导的证券公司共同核查的方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的严肃性和谨慎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控股股东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量不变，未触发要约收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理委员会核准。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2,720 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

用)。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76,320,000 元，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 52.50%被动稀释至 43.7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